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40/01-02(03)號文件

檔號：CB1/BC/6/01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政府當局曾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1年3月29日的會議席上簡介《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本文件概述事務委員會所研究的各項主要事宜。

####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2.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於2000年2月發表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報告書內所載的部分建議。常委會的報告書載述多項立法建議，藉以加強對股東的保障、更新有關董事職務的規定、簡化外國公司的註冊規定，以及作出結構更改以革新《公司條例》(“該條例”)(第32章)。當局已確定了共62個需進行立法修訂或進一步研究的項目。這些建議會分4個階段落實。
3.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常委員的其中17項建議，其主要目的是澄清董事的職責和促進股東的權益，包括：
  - (a) 取消以公司名義為董事，使個人須為公司行為負責；
  - (b) 使董事須為其候補人的作為和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 (c) 把傳閱股東建議書的成員人數下限，由具有表決權的成員的5%，減至2½%；及
  - (d) 賦予每名股東作出起訴以執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的個人權利。

4. 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對該條例作出一系列改善修訂，目的有多項，包括簡化該條例有關送交存檔的規定、改善押記登記程序、對某些與清盤有關的條文作出技術修訂，以及簡化該條例的現行規定及方便公司透過電子方式與股東通訊。

## 諮詢工作

5. 當局曾於1997至1998年期間，就常委員的報告進行公眾諮詢，為期11個月。

## 委員提出的意見

6. 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對該條例提出修訂，以鞏固企業管治架構。委員在2001年3月29日的會議上曾考慮下列主要事宜：

### (a) 對該條例提出立法修訂的目的

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改革該條例的程序，以鞏固香港的企業管治架構，從而加強保障小股東的利益。部分委員強調，該項改革亦應旨在減輕商業機構遵守法規的成本，以及加強香港市場的競爭力。一名委員提醒當局應避免過份規管市場，因為這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 (b) 私人公司董事的絕對權力

一名委員關注到保障小股東利益的問題。她指出，根據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將具有絕對的權力，拒絕任何人登記成為新股東。此外，雖然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可隨時取得公司的資料及紀錄，但小股東往往難以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 (c) 有關公司法改革及企業管治的立法建議的時間表

一名委員認為，為方便議員審議關於公司法改革及企業管治的兩項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同一會期內，以不同的條例草案將該兩項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7. 財經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常委會按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3月發出的指示，現正就香港的企業管治進行一項全面檢討。常委會已成立3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各個特定範疇，並會委聘高等院校進行有關企業管治的調查和研究。

8. 事務委員會2001年3月29日會議紀要的有關節錄部分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23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1年3月29日會議紀要的節錄部分

IV 根據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擬對《公司條例》作出的立法修訂以及為簡化現行規定或促進電子化交易作出的其他立法修訂  
(立法會CB(1)916/00-01(02)號文件)

23. 首席助理局長(公司)向委員概述該份資料文件所載，有關根據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的建議，擬對《公司條例》(第32章)作出的修訂，以澄清董事的職責及促進股東的權益。此外，當局亦藉此機會對《公司條例》作出一系列改善修訂，例如簡化現行規定或促進公司透過電子方式與股東通訊。

24. 何俊仁議員指出，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早已在1997年發表，但目前的立法建議只包括常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的一小部分。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改革《公司條例》的程序。他尤其關注有關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以鞏固香港的企業管治架構，從而加強保障小股東利益的問題。何議員亦問及政府當局擬於2001年進行的香港企業管治顧問研究的詳情。

25. 首席助理局長(公司)表示，常委會在2000年2月提出的建議涵蓋範圍相當廣泛，並涉及對《公司條例》作出不同程度的改動。政府當局根據這些建議，確定了共62項需要進行立法修訂或作進一步研究的項目。這些項目分4個階段落實。第I階段的項目涉及修訂《公司條例》的某些條文，該等項目包括在目前提出的立法建議內。政府當局計劃在本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這些立法修訂。第II及第III階段所涵蓋的項目將須作進一步研究。諮詢工作將於2001年年中展開。有關的立法修訂將會在2002至03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第IV階段則會涉及全面改革《公司條例》。

26. 關於檢討香港的企業管治架構，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有關工作現正在兩個層面進行，包括研究特定課題及委聘進行各項顧問研究。關於前者，常委會已於2000年成立3個小組委員會。每個小組委員會將會就特定範疇進行檢討，該等範疇包括董事、股東及公司報告等。該3個小組委員會現正就其建議作最後修訂。諮詢公眾的工作大約會在2001年年中展開。當局會根據諮詢結果，草擬與企業管治改革有關的立法修訂，並將於2002至03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公司註冊處處長並表示，有關就香港的企業管治進行全面檢討的決定，財政司司長僅在

2001年3月發表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才公布。常委會與政府當局已迅速採取行動，展開這項艱巨的工作。

27. 至於有關企業管治的顧問研究，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常委會將會在短期內委託本地高等院校就有關企業管治的項目，進行兩項大型調查及3項研究。該等調查將包括研究其他相若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澳洲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機構投資者對這些管治水平所持的態度。該3項研究會涵蓋特定的專題項目，包括研究有主要股東的公司與其經濟表現的關係、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促進企業管治方面的價值。有關的顧問研究預計約花費400萬元，並預計會在6個月內完成。

28. 在保障小股東的利益方面，余若薇議員指出，根據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將具有絕對的權力，拒絕任何人登記成為新股東。此外，雖然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可隨時取得公司的資料及紀錄，但小股東往往難以取得這方面的資料。她詢問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提出立法修訂，以解決這些問題。

29. 公司註冊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股東可否查閱公司資料的問題，是企業管治顧問研究所探討的其中一個項目。至於私人公司的董事享有獨有權利的問題，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貝思義先生表示，這是私人公司的其中一項基本規定。然而，他贊同余議員的意見，認為常委會應研究此事。公司註冊處處長建議余議員可以書面形式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供常委會考慮。

30. 李家祥議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加快對《公司條例》進行改革，以鞏固香港的企業管治架構，但他強調，該項改革亦應旨在減輕商業機構遵守法規的成本，以及加強香港市場的競爭力。田北俊議員同意有需要加強保障小股東的利益，但政府應避免過份規管市場，因為這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關於公司法改革及企業管治的立法建議，李議員建議，為方便議員審議該兩項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同一會期內，以不同的條例草案將該兩項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